

2023 年度中宁县本级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宁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四、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3 年中宁县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中宁县预算公开表格

表1. 2022年中宁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截至11月末）

表2. 2022年中宁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表

表3. 2022年中宁县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4. 2023年中宁县财政预算收支总表

表5. 2023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6. 2023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7. 2023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表

表8. 2023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表

表9. 2023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功能科目分

类表

表10. 2023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表

表11. 2023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表12. 2023年中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13. 2023年中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14. 2023年中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经济分类表

表15. 2023年中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表

表16. 2023年中宁县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表17. 2023年中宁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表18. 2023年中宁县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19. 2023年中宁县政府融资及债券还本付息预算表

表 20. 2023 年中宁县“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情况说明

关于中宁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21日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中宁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中宁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的疫情形势和经济恢复中的矛盾问题，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财政预算的决议，积极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适当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改善民生，统筹做好

疫情防控保障和财政平稳运行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各项预算决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11月末，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534929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4210万元，为年度预算的72.1%，同比下降3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210万元中，税收收入完成4622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80.4%，同比下降14.8%；非税收入完成17983万元，为年度预算的57%，同比下降56.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06563万元，为变动预算的94.7%，同比增长9.4%。

预计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5亿元，为年度预算的81.4%。（详见附表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至11月末，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7458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959万元，为年度预算的59.8%，同比增长47.2%。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8462万元，为变动预算的27.1%。

预计全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亿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社保基金收入完成47862万元，支出41590万元，滚存结余38271万元。（详见附表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及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2年，自治区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60.86亿元。截至11月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55.6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3.8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87亿元。我县政府债务处于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65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管理。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政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民生及社会事业等项目。

这里，要向各位代表、委员和同志们报告的是：县人民政府虽然紧紧围绕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全力组织收入，但预计地方财政收入短收2.15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1.65亿元，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底退税政策影响县级收入1.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0.5亿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工业用地减少和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减收明显。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情况非决算数，在财政厅汇审后还会有一些变化。我们将在2023年年中的县人大会上，详细报告2022年县财政决算情况。

（六）2022年财税主要工作情况。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及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县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积极

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竭力解决异常突出的收支矛盾，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1. 综合施策，涵养财源，夯实财政运行基础。坚持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依法聚财，持续做大做优财政“蛋糕”。
一是财政政策措施更加积极有为。财税部门充分发挥“排头兵”作用，坚定不移落实更大规模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和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一揽子经济政策措施。预计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8.98 亿元，其中：县级退税 1.36 亿元，切实稳定县域经济盘、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涵养税源基础。
二是争取项目资金更加积极有效。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扣政策导向，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跑厅进局，打好向上争取资金“主动仗”，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46.9 亿元，同比增长 23%。尤其是在市县两级党委的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大力支持下，获得北方城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 3.9 亿元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紧盯新一轮国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政策利好，以项目为抓手，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1.65 亿元、再融资债券 2.32 亿元，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三是组织各项收入更加积极主动。努力克服“9.20”突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及时组织各项收入入库。尤其是“9.20”疫情期间，提前与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沟通，打通疫情期间收入解库渠道，通过网上远程操作和区分行特殊授权等举措，入库耕地占用税及各类非税收入

3640 万元，最大限度遏制财政收入下降幅度，促进财政收入持续稳定。

2. 统筹兼顾，优化支出，保障重点领域稳健发展。多措并举在“支”上优化结构，坚决稳住经济大盘。一是**把好节流总开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 10%以上，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5%以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742 万元统筹用于教育、国土绿化、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二是**用好直达机制惠企利民**。拨付中央直达资金 12.89 亿元，支出 10.35 亿元，支出率 80.3%。直达资金利民 129756 人次，补助金额 7175.49 万元，直达资金机制得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充分体现。三是**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作为，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铆足干劲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资金 53082 万元，用于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全面支持乡村振兴**。投入 32624 万元，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支持肉牛养殖、枸杞种植等特色产业，提升乡村造血能力，提高农民可支配收入。五是**持续加强生态治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对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的投入，支持国土绿化 2000 万元、压砂地退出补偿 9226 万元、矿山修复 1046 万元、绿化养护项目 4149 万元，打造风景优美、空气清新、生态和谐的绿色城市。六是**不断推动科技创新**。投入资金 2917 万元，建立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加大科技支持力度，高标

准推进创新驱动战略。**七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投入 5121 万元，夯实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蓬勃发展。**八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不断强化债务管理意识，坚决做到合理举债、稳妥化债，严格落实项目预算来源审核制度，对新建项目及时开展财政承受能力分析，认真开展债务核查，杜绝新增隐性债。足额偿还各项债务本息 4.74 亿元，确保政府债务有序化解，逐步降低债务风险。**九是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应对“9·20”突发疫情，投入 9154 万元用于全员核酸检测及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储备生活和防疫物资、隔离点建设改造等，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保障。

3. 持之以恒，聚焦民生，切实提高人民幸福指数。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累计投入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支出 39.92 亿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 以上。**一是着力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投入 6791 万元，加大就业创业补贴力度，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支持群众就业创业，增加收入；投入 13971 万元，全面落实社会保险、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补助、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等基本民生保障政策。**二是加强基础教育能力建设。**投入 75685 万元，支持中小学学校迁建、校舍维修、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教师待遇，加快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

三是持续发展卫生健康事业。投入 32994 万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续建传染病防治大楼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加大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力度，扎实推进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高医疗水平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四是丰富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坚持文化和旅游、体育相结合，投入 5044 万元，推动文化场所免费开放、文物保护修缮、支持生态枣林旅游建设，打造全域旅游新格局。助力筹备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健全全方位群众文化活动体系。**五是有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投入 26778 万元，加快市政道路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美丽村庄及“厕所革命”等项目实施，逐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投入 12063 万元，用于公路建设、道路养护、铁路护路及交通运输补贴，交通运输网络进一步升级。

4. 严肃纪律，纵深推进，促进财政监督改革提质增效。

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全覆盖，全方位开展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2021 年度压砂地退出补偿资金、植绿增绿、“煤改电”等本级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规范资金管理，加强结果应用，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印发《关于中宁县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实施细则》，明确资金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完善直达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三是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

治行动。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等七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和规范财经秩序，建立健全长效约束机制。**四是积极开展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专项治理。**制定《中宁县2022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宁县县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五是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制定出台《中宁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中宁县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实施方案（修订）》等制度，逐步完善我县公司治理结构。整合重组闲置及经营性资产，不断优化资本布局。制定出台《中宁县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宁县县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稳步推进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实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六是持续巩固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成果。**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督促各预算单位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有序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和不见面开标机制落实落地，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三随机两公开”工作机制，持续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和市场交易行为，不断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

这里，要向各位代表、委员和同志们报告的是：今年以来，受减税降费、突发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县财政收入下降，财政支出持续增长，面临着一些突出矛盾。一是受大规模减税降费、疫情、土地市场低迷等叠加因素影响，地方财政收入支撑走弱出现短收；二是支出刚性需求与可用财力增长有

限而形成的缺口还在持续，财政需求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没有根本改变，支出压力向公共财政集聚，财政收支已处于极度“紧平衡”状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和“三保”支出不断链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过“紧日子”思想没有完全深入人心，部分单位厉行节约和成本效益意识不强，支出效益和项目产出效益结合不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我县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区、市党委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快落实自治区“三区建设”、中卫市“五个示范市”目标任务，全力打造“六个示范县”，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倾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宁篇章。

2023年预算编制的原则是：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六保”任务。重点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

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保障民生以及县委重点决策部署。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加强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直达资金、预算单位资金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我县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2023 年财政预算总收入 389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665 万元（县级预算收入 76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7500 万元（县级预算收入 1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0 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56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财政预算总支出 389863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66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00 万元，增长 5%；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91306 万元；提前下达需纳入预算的具有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收入 59159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00 万元中，税收收入 60000 万元，非税收入 16200 万元。（详见附表 3）

2. 支出。按照支出保障原则，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人员基本支出安排 1351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运转经费等支出。项目支出安排 191534 万元，

其中：县本级支出 132375 万元，提前下达需纳入预算的具有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支出 59159 万元。（详见附表 3、4、5、6）

（1）部门预算县项目支出情况。剔除基本支出后，紧紧围绕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关于 2023 年的工作部署，县级项目支出安排 132375 万元。

一是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加快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六新”产业格局，安排 1500 万元统筹用于园区管理建设，完善水、电、路、气、物流、环保等基础设施，增强园区承载能力。推动特色农业融合发展。结合“六特”产业发展，安排 2800 万元，助力枸杞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冷凉蔬菜、肉牛、肉羊养殖项目建设，促进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助推高标准农田、原粮储备基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底线。支持第三产业迸发活力。结合“六优”产业布局，安排 357 万元，推动生态旅游产业繁荣发展。

二是坚持生态优先战略。安排 6478 万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全面完成压砂地退出补偿及修复，坚决抓好城乡环境整治、绿化养护等，建设生态宜居中宁。

三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 5815 万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 1300 万元，稳定财政对乡村振兴的资金投入，确保脱贫攻坚

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是持续发展社会事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安排 17709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任职补贴、县级就业补助、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社区人员及生态护林员工资补贴等。稳定群众工资性收入，落实好转移性收入，增加城乡居民“钱袋子”。**贯彻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目标导向。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 9411 万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保障各教育段生均公用经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骨干教师津贴及各项培训费用，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安排 764 万元，持续加大对基础研究、科技交流、专利申报、创新后补助及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力度。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安排 552 万元，支持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提高更加完善的卫生健康水平。**安排 5360 万元，更新医院医疗设备、建设重点医疗学科、培养医疗卫生人才等，抓好县域公立医院改革，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健全更加坚实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11876 万元，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配套制度，加大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现役及退役军人保障力度。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健全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救助站等福利机构基础设施，补齐民生保障短板。**推进更加丰富的文化事业产业发展。**安排 1106 万元，加快全域旅游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加强全媒体传

播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道德宣传教育、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繁荣发展我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五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投入 4347 万元，落实社区公安民警、协警等人员工资及保险，加强城市交通安全设施运维保障。支持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等司法工作。常态化做好扫黑除恶、禁毒工作，持续推进县域法治社会建设。

六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始终坚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安排 500 万元，储备疫情防控物资，提升突发疫情防控能力。足额安排 2023 年到期债券及银行贷款本息 52843 万元，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化解存量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详见附表 5、7）

（2）自治区提前下达需纳入预算的具有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 59159 万元。该部分资金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自治区要求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待本次会议批准后执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综合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土地出让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50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0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主要是：政府债券偿债准备金（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144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资金 600 万元。

自治区提前下达我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补助 2500 万元，这部分资金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自治区要求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待本次会议批准后执行。

（三）社保基金预算草案。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45687 万元，预算支出 44193 万元，2023 年结余 1494 万元，滚存结余 39765 万元。（详见附表 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万元，其中：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万元。

为圆满完成 2023 年财税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紧盯政策导向，夯实财源基础。持续发挥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为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涵养税源。加强部门联动，共享税源信息，共抓税款入库，确保应收尽收。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规范非税收入收缴，为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目标打牢基础。将争项目、争资金作为经济发展的压舱石，吃透政策精神，精准把握资金支持方向，储备优质项目，为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添砖加瓦。

优化支出结构，支持重点领域。在兜牢“三保”的基础上，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县党委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部署，统筹整合可用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财政资金对民生事业的投入力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始终树立政府“过

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无预算、超预算、非刚性支出，严守财政领域风险底线。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质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合法合规开展工作，依法理财，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开展部门项目全过程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直达资金、惠民补贴、涉企补助等事关民生和促进高质量发展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投入高效、高质。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为优化营商环境打牢基础。

各位代表，2023年财税工作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按照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艰苦奋斗，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上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宁篇章！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编制上级补助收入 25046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70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42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9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500 万元。（详见 2023 年度本级预算公开表格，表 11，表 15）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2年，自治区核定中宁县政府债务限额60.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7.7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15亿元。

2022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65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管理。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政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民生及社会事业等项目。

截至2022年11月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55.6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3.8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87亿元。我县政府债务处于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2023年度本级预算公开表格，表3，表19）

2023年中宁县政府债务限额自治区财政厅尚未下达，年初预算时未安排，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无数据，待自治区财政厅下达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后，根据新增政府债券情况通过年中预算调整予以公开。

四、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中宁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61.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车辆购置费9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55.1万元，公务接待费15.95万元。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安排数431.86万元增加29.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变化；公务车辆购置费无变化；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22.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水务局公务车辆重新核定，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6.59万元，由于疫情政策变化，预计2023年公务接待活动增多，且部分单位根据2022年公务接待费执行数对2023年预算数进行了调增。（详见2023年度本级预算公开表格，表2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关于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安排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文件精神 and 2022 年效能目标考核要求，我县积极主动履行职责，认真开展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一、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县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从预算源头管理抓起，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监控，积极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高效性，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印发了《中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中宁财经委发〔2019〕2号）和《中宁县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各乡镇、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和职责，指导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自治区分年度建成的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要求。县财政初步建成了教育、科技等 13 大类专项绩效评价目标体系。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大类目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完善，制定出高质量、可行性较强的绩效指标。

（三）多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宁县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按照突出民生保障、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原则，县财政选取部分县级预算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执行过程中，积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及其他业务主管厅局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针对发现的问题，联合项目实施部门，积极整改，对正在实施的项目，矫正纠偏，确保最大化实现效益目标。

（四）积极安排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纳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申报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并作为是否纳入预算的重要审核依据；二是同步批复绩效目标。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项目绩效目标，推动项目开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开展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要求各预算单位，全方位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自查自纠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高效使用，更加优化预算项目实施方案和优质项目储备，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打牢基础。

二、2022 年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

按照突出民生保障、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原则。我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的 19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目前，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基本结束，正在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并反馈至被评价单位，后续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在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流程、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等制度建设方面工作滞后，各部门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还不到位，特别是部门主要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导致部门预算绩效工作开展缓慢，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推进迟缓。

（二）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我县预算绩效工作起步较晚，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虽然已经制定了部分评价指标，但在个性化和专业化水平上还有待提高。且由于县级财政经费有限，缺乏专业人才，同时聘请第三方也是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为主，无法覆盖到绩效工作的方方面面。

（三）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难度大。通过近一两年的绩效评价工作来看，无论是财政还是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普遍存在目标设定偏差较大、自评报告质量差、绩效评价效益发挥不够的问题。重要原因是：部门领导对绩效评价工作的

重要性认识还是不够。财务人员水平层次不齐，特别是非专业财会人员在岗在职的现象时有发生，导致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不高，推进难度大。

四、2023年绩效工作计划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沟通，及时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修订情况。组织财政及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并做好相关制度、实施方案贯彻执行，指导和规范具体操作人员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和内容，稳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加强预算指标体系建设。一是结合现有大类指标体系内容，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及周边区内市县沟通，借鉴其优秀、可操作性强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模式。按照县域实际，优先重点项目，逐步全面覆盖的原则，不断细化现有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便于部门及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坚持预算绩效与项目申报相结合。联合发改、审计等部门，对部门项目预算申报、项目库建设、项目批复、项目结算审计各环节，都要求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倒逼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行业部门项目特点，制定出可操作性较强的细化指标体系。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列入政府效能考核，将年度考核结果与下年部门预算编制相挂钩，按照等次，对部门项目支出进行核增（减）。倒逼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工作力度。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事前、事中、事后评价机制。

对事前、事中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项目实施部门，充分应用于修正完善政策、调整预算规模、优化支出标准、纠正项目偏差，确保项目实施有序进行，资金效益充分发挥。对事后评价结果，充分应用于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倒逼部门提升项目谋划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及时组织专业培训，一方面结合部门预算、决算布置会及其他财政培训会议，聘请第三方和自治区财政厅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对我县相关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同时，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沟通，建议在年初预算中列入专项培训经费，由各厅局对下属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行业项目针对性培训，提升财务及项目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组织开展 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价和自评方式，全方位开展 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联合项目实施部门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 2024 年的预算编制中，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数据说明

关于 2023 年中宁县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说明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不懈奋斗。2023 年，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六保”任务。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切实按规定按要求按程序开展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依法依规加强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直达资金、预算单位资金审核，对重点环节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一、预算收支情况

结合我县 2022 年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预计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000 万元）和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 5% 的要求，暂拟定 2023 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00 万元（税收收入 60000 万元，非税收入 16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465 万元，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6665 万元。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7500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为 1500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500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 45687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11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综上，2023 年我县财政总收入 389863 万元。

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总支出 389863 万元，其中：人员基本支出 135131 万元，县本级项目支出 147375 万元，具有专项性质转移支付支出 61659 万元。

二、预算初步安排情况

财政预算支出，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兜牢“三保”支出。

（一）人员基本支出安排 135131 万元。指财政统发范围内全额供养人员支出，包括工资性支出和基本运转支出。

1. 工资及津补贴奖金支出 13263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长 2.5%。包括在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奖金 94100 万元、社保缴费 30638 万元、离退休（退职）人员支出 6546 万元、遗属生活费 286 万元、公务交通补助 1067 万元。

2. 基本运转支出 249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7.6%。2023 年，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要求，实行分档测算的基本运转支出较 2022 年全部压减 10%。

（二）县本级项目支出可安排 147375 万元。

剔除用于统发范围内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后，可用于安排项目支出的可用财力为 147375 万元，各部门、乡镇申报的项目支出总需求为 367306 万元。

结合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六保”和县委、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县财政综合考量，暂拟定项目支出 147375 万元，

其中：

保工资类项目（非统发人员）30604 万元，主要是乡镇工作补贴 3806 万元、协警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1900 万元，社区警务人员工资保险及办公经费 11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5933 万元，村干部任职补贴、村监会成员补贴、村民小组长（网格员）补贴 5162 万元，学前购买服务岗位教师补助工资 1300 万元，农村教师补贴 750 万元，中小学校长、班主任津贴 1068 万元，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 1019 万元，社区人员工资、社保、经费、为民服务资金 1248 万元等。

保运转项目 12012 万元，主要是乡村治理专项经费、村级办公经费 2170 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2000 万元、乡村卫生保洁运营服务费（含东站广场）1200 万元，园区管委会运行经费 1500 万元、驻村工作队各项经费 350 万元、各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2100 万元（主要是禁毒专项经费 200 万元、文化事业专项 250 万元、市场监管专项 100 万元、消防人员经费 1000 万元等）等。

其他刚性支出 104759 万元。其中：**偿债资金 52843 万元**，主要是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2859 万元，贷款项目还本付息 19984 万元。**乡村振兴县级衔接资金 1900 万元**。**枸杞发展专项 1500 万元**。**污染防治项目 5178 万元**，主要是北控环境服务费 2000 万元，县城及周边道路绿化养护工程 1500 万元，工业园区、北滨河路等绿化养护管理 800 万元，南河子公园及周边广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358 万元，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项目 1000 万元。**教**

育项目 5224 万元，主要是生均公用经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各中小学（幼儿园）保安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等。社会保障项目 10589 万元，主要是县级就业补助资金 1000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934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00 万元，企业退休职工补助资金 240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342 万元，退役及现役军人优抚优待 513 万元等。医疗卫生项目 6373 万元，主要是公立医院改革基础性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4812 万元，常态化疫情防控及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专项 500 万元。预备费 33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财政预算必须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 设定预备费，我县按照 1% 设定）。项目代编 15000 万元，主要是征地拆迁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资金（基金）5000 万元，压砂地退出补偿项目 2500 万元，续建项目资金 5000 万元，招商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500 万元，2023 年县级重点项目 1000 万元，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项目 1000 万元。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中宁县预算公开表格

(详见附表 2023 年度中宁县预算公开表格)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
标表**

2023年中宁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 绩效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县2023年共确定7项重大政策重点绩效目标项目，涉及6个县直单位及项目代编，资金规模13534万元。具体项目为：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2023年度乡村卫生保洁运营服务费项目，项目金额为1200万元，绩效目标为科净环保公司根据乡村卫生保洁业务量逐年调整，新增东站、4个垃圾填埋场、鸣沙垃圾中转站、大战场8个村、渠口和长山头农场按照计划年度内完成任务。

2. 自然资源局实施的中宁县城及周边道路绿化养护工程项目，项目金额为1500万元，绩效目标为通过对县城及周边道路绿化带、树木浇水、除草、修剪等工作，确保树木生长良好，无病虫害，达到县城园林绿地养护二级标准。

3. 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实施的县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金额为1000万元，绩效目标为预计全年公益岗岗位、实习大学生、青年见习等人员发放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就业补助项目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4. 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的枸杞产业发展专项项目，项目金额为1500万元，绩效目标为新植枸杞10000亩，

每亩补助 2000 元；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点 600 个以上，组建预测预报队伍；制定国家、国际、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5 个；加贴使用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码 500 万枚，每个码补助 0.03 元；企业召开“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宣传推介会 5 场；企业在一二三线或中东部地区省会城市建设中宁枸杞专卖店或专营店 20 个；企业利用药超、商超布设专柜 2 家，销售宣传中宁枸杞；鼓励 2 家企业建设枸杞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园区；鼓励推广使用中宁枸杞溯源包装箱 100 万只，每个补助 0.5 元；鲜果保护价收购 500 万公斤，每公斤补助 1 元；中宁枸杞视频彩铃宣传、新华网等媒体宣传；建立中宁枸杞质量追溯平台；提高中宁枸杞知名度，使企业增效、农民增收。

5. 项目代编实施的压砂地退出补偿项目，项目金额为 2500 万元，绩效目标为 2023 年安排 2500 万元用于压砂地退出补偿项目，用于补偿压砂地退出农户损失，确保农户基本生活来源和经济来源，保护县域生态环境。

6.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的乡村振兴县级衔接资金项目，项目金额为 1900 万元，绩效目标为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确保 2023 年度县委、政府确定重点项目实施并发挥效益。

7.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实施的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项目金额为 3934 万元，绩效目标为安排 3934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确保全县 9.5 万缴费人员财政补贴及时到账，2.8 万城乡居民待

遇领取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高缴费、长缴费、不断提高养老待遇，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

后期，我们将认真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乡村卫生保洁运营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廷龙 13409558833	
主管部门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中宁县科净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科净环保公司根据乡村卫生保洁业务量调整,新增东站、4 个垃圾填埋场、鸣沙垃圾中转站、大战场 8 个村、渠口和长山头农场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任务。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清扫乡镇数量	12 个
			清扫园区数量	2 个
			保洁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人数	533 人
			垃圾分拣点数量	37 个
			保洁员劳保缴纳人数	533 人
			保洁员团体意外险缴纳人数	533 人
	质量指标(必填)	保障保洁人员工资、社保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必填)	保洁人员每月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必填)	2023 年度乡村卫生保洁运营服务费	1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选填)	-	-
		社会效益(必填)	道路干净整洁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选填)	提升乡镇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居民环保意识,乡村卫生服务管理水平规范化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宁县城及周边道路绿化养护工程(众汇嘉润管理片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长军 13723352637	
主管部门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众汇嘉润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对县城及周边道路绿化带、树木浇水、除草、修剪等工作,确保树木生长良好,无病虫害,达到县城园林绿地养护二级标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宽幅绿化带管护面积	247.40 万 m ²
			分车带管护面积	10.54 万 m ²
			行道树及片植树木管护数量	1.19 万株
			公厕管理数量	4 座
		质量指标(必填)	绿化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
		时效指标(必填)	绿化养护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必填)	中宁县城及周边道路绿化养护工程(众汇嘉润管理片区)	1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选填)	-	-
		社会效益(必填)	提升项目区域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选填)	提升区域生态环境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兜底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郭明 18095590209	
主管部门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预计为全年公益岗岗位、实习大学生、青年见习等人员发放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就业补助项目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2023年灵活就业申报人员	≥4000人
			公益性岗位人员	500人
			青年见习人员	200人
			实习大学生人员	300人
		质量指标(必填)	确保公益性岗位、青年见习、实习大学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金额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必填)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必填)	预计全年县级兜底支出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必填)	-	-
		社会效益(必填)	每年申请灵活就业人员在逐年增加,受众面有所扩大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必填)	-	-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申请人员逐年增加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广大群众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枸杞产业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闫伟 18095518818	
主管部门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3 年新植枸杞 10000 亩, 每亩补助 2000 元; 建立病虫害预测预报点 600 个以上, 组建预测预报队伍; 制定国家、国际、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5 个; 加贴使用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码 500 万枚, 每个码补助 0.03 元; 企业召开“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宣传推介会 5 场; 企业在一二三线或中东部地区省会城市建设中宁枸杞专卖店或专营店 20 个; 企业利用药超、商超布设专柜 2 家, 销售宣传中宁枸杞; 鼓励 2 家企业建设枸杞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园区; 鼓励推广使用中宁枸杞溯源包装箱 100 万只, 每个补助 0.5 元; 鲜果保护价收购 500 万公斤, 每公斤补助 1 元; 中宁枸杞视频彩铃宣传、新华网等媒体宣传; 建立中宁枸杞质量追溯平台; 提高中宁枸杞知名度, 使企业增效、农民增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	种植面积(亩)	10000
			预测预报点(个)	600
			制定国家、国际、地方、团体标准(个)	5
			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码(万枚)	500
			中宁枸杞推介会(场次)	5
			建设中宁枸杞专卖店(个)	20
			布设销售中宁枸杞专柜(家)	2
			枸杞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园(家)	2
			推广使用中宁枸杞溯源包装箱(万只)	100
			中宁枸杞鲜果保护价收购(万公斤)	500
	质量指标(必填)	成活率(%)	≥85%	

绩效目标			病虫害防控率 (%)	≥85%	
			中宁枸杞品牌宣传力度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必填)	病虫害预测预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必填)	枸杞产业发展专项	1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选填)		枸杞销售量	同比增长
				企业增收	同比增长
				农户创收	同比增长
		社会效益 (必填)		中宁枸杞宣传力度	持续加大
				枸杞产品创新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选填)		促进产区生态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中宁枸杞质量溯源体系	逐步完善
				枸杞产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压砂地退出补偿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中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3 年安排 2500 万元用于压砂地退出补偿项目,用于补偿压砂地退出农户损失, 确保农户基本生活来源和经济来源, 保护县域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	压砂地退出补偿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必填)	压砂地退出补偿标准落实度	全面落实
		时效指标 (必填)	压砂地退出补偿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必填)	压砂地退出补偿项目支出	2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选填)	-	-
		社会效益 (必填)	补偿压砂地退出农户损失	有效补偿
		生态效益 (选填)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确保农户基本生活来源和经济来源	有效保障
	保护县域生态环境		持续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汪志勇 13739570227	
主管部门	中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中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9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 确保 2023 年度县委、政府确定重点项目实施并发挥效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产业发展项目完成率	≤100%
			特色优势产业培训项目完成率	≤100%
			社会事业与公共服务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必填)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达标率	验收合格
			产业发展项目达标率	验收合格
			特色优势产业培训项目达标率	验收合格
			社会事业与公共服务项目达标率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必填)	按照计划年度内时间及时完成各类项目	及时
		成本指标 (必填)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9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必填)	-	-
		社会效益 (必填)	进一步巩固脱贫村脱贫成果	≤41 个村
			推动乡村建设行动	≤12 个乡镇
		生态效益 (必填)	逐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持续提升脱贫户收入	≥4918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脱贫群众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科 13739588590		
主管部门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中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34.00			
	其中:财政拨款	393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安排 3934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确保全县 9.5 万缴费人员财政补贴及时到账, 2.8 万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高缴费、长缴费、不断提高养老待遇, 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		财政补贴缴费人员人数	9.5 万人
				领取养老金城乡居民人数	2.8 万人
		质量指标 (必填)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必填)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及时性	及时
				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必填)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93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必填)		-	-
		社会效益 (必填)		关系全县参保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 广泛宣传, 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高缴费、长缴费、不断提高养老待遇	有效保障
				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必填)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必填)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按照名词在《报告》中出现的顺序进行排列)

1. 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4. 上年结转资金：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需由财政部门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5. 债券转贷收入：指是由中央发行国债，再转贷给地方政府使用而发行的债券。由此获得的资金就是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收入。（中央和省（区）具有发行权力，县级无发行权力）

6. 变动预算数：是指当年本级财政总的资金来源数，也可明细到某一该大类科目中，当年资金收入来源数。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的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1. 项目支出预算：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确定的年度事业发展项目，并依据具体工作内容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